

证券代码：300302

证券简称：同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9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时志峰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董事长周泽湘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时志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，其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时志峰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10-62491977

传真：010-62491977

邮箱：zqtz@toyou.com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25日

附件：时志峰女士简历

时志峰女士，198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7年加入公司，历任公司会计助理、会计、会计主管、财务部主管、内部审计部经理、证券事务部投资经理、财务副总监、战略投资中心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战略投资中心副总经理、鸿秦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北京同有永泰大数据有限公司监事、武汉飞骥永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有飞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、北京钧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时志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，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